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6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5
六、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4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4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五年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五案：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4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

三、一〇五年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113,719,138元，提撥3.5%計新台幣3,980,170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2,274,383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6頁)。

(二)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37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4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3,103,38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7,6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87,9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35,588
加：稅後純益	90,732,4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4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3,250)
可供分配餘額	75,948,38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0.55元)	(73,103,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5,000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4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依章程規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 三、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5~48頁)。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情形 (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粧事業群：

- 1.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熟齡遮蓋白髮產品方面，透過更換新包裝和賈永捷代言的新廣告帶出美吾髮[®]健康、活力的品牌形象；成長率最高的年輕時尚彩染方面，卡樂芙[®]將增加廣告投放量以提高市佔率，維持雙位數成長率。洗沐護方面將開發具功能性和歐洲香型的產品為主，並建立中高價定位產品 BioFive，及親民價位系列經典香氛，為洗沐產品注入蓬勃的新力。
- 2.上海公司針對內地市場最暢銷的檀香洗護系列推出升級版充實產品線；針對實體進口高超、電商管道及大賣場則以不同產品線做通路區隔；靈活設計各種禮盒套裝持續拓展禮品團購市場。參與阿里巴巴 B2B 大客戶養成計畫，拓展線上招商分銷業務。B2C 則以天貓旗艦店直營領頭，搭配京東、1 號店等平臺旗艦店，積極拓展線上的品牌專賣店及專營店。
- 3.孕婦與嬰幼兒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主張”不同膚質，專屬照護”，推出 4 種不同膚質的新產品系列，產品天然安全有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於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銷售，期整體業績成長。
- 4.因應網路購物市場的蓬勃成長趨勢，持續積極於電子商務的業績拓展，發展網路原生洗護品牌 Saholea[®]，以創新元素來帶出品牌年輕專業的形象，並使用數據分析技術，落實精準化行銷操作。

(二)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機關醫院主力產品加重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百賜益[®] Bio-Three、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腺等 4 個自費品項的操作，將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並與學會、基金會合作安排相關醫師講座、護理人員講座及病友講座，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
- 2.針對腸胃道共生三益菌：百賜益[®] Bio-Three，安排醫師到醫院演講（舉辦研討會議）或安排專家學者上節目分享。進行專業臨床實驗，增加產品的實際推廣力。
- 3.針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舉辦講座，創造業績成長點。
- 4.診所藥局方面配合糖尿病相關醫學會，進行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同時會針對基層醫療院所，將進行專家講座以分享胰島素使用經驗。

- 5.博登藥局連鎖將擴大與醫院之慢箋合作關係，並持續引進自有品牌，增加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之銷售，也積極協助加盟店之店頭形象與經營績效之提升。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粧事業群

- 1.美髮持續維持住白染黑領導地位與守住毛利，全力進攻彩染市場已佔下彩染市場銷售前茅。
- 2.上海公司深耕經銷通路、開發禮贈品團購業務，直營 KA 新開發 DIG (進口商品直銷中心) 連鎖系統。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天貓旗艦店直營順利啟動，並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逐步完善產品通路區隔避免價格戰。進口內料大陸分裝的各系列產品銷量穩定成長。
- 3.嬰幼兒產品『慕之恬廊』因平面廣告、網路廣告、部落客、及 FB 社群經營等全方位行銷推廣，大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且因產品力佳、消費者回購率高、忠誠度高並主動推薦，結合線上與線下通路優勢，年成長率達兩位數。
- 4.因應銷售通路的轉變，及滑世代的興起，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將持續深化、優化及活化，如將手機購物平台加入現有通路營運模式，及專注於網路原創品牌的開發與推廣。

(二)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醫藥方面：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腺等自費產品積極規劃醫學中心進藥申請作業，醫學會活動舉辦記實記錄，深入病人端推廣，規劃病友講座，提升品牌印象，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2.積極規劃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多項研究案，經多年深耕，業績有顯著成長。
- 3.針對代理世界著名的 Novo-Nordisk 糖尿病產品方面，執行專家導師計畫與巡迴講座，傳遞胰島素使用之專業經驗，提升基層醫療院所之糖尿病照護品質。持續進行胰島素施打計劃，使糖尿病病友之照護更臻完善。上述策略，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4.博登藥局連鎖與醫院慢箋服務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新開發合作藥局提供慢箋服務與降低新競爭者威脅，引進自有品牌與開發博登嚴選商品提升業績。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43,068	1,369,188	5.40
	營業毛利	620,176	630,543	(1.64)
	營業淨利	127,475	113,056	12.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10)	(18,295)	9.37
	稅後純益	90,733	79,086	14.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1%	3.21%	1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5%	4.58%	14.63
	純益率(%)	6.29%	5.78%	8.82
	每股純益(元)	0.68	0.60	13.3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443,068
研發經費 (B)	8,601
員工總人數 (C)	263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0.6%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

(二)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05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下列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於台灣大陸兩大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台灣：

- 1.美吾髮[®]馬鞭草清新水漾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薔薇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3.美吾髮[®]乳油木蜂蜜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葵花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5.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甜美杏桃棕新色上市
- 6.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霧感灰綠新色上市
- 7.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覆盆紫莓新色上市
- 8.BioFive 咖啡因健髮洗髮精新品上市
- 9.BioFive 馬鞭草洗髮精新品上市
- 10.葵花亮澤染髮霜-深栗新色上市
- 11.葵花亮澤染髮霜-紫紅棕新色上市
- 12.SAHOLEA[®]森歐黎漾 植研萃淨 平衡極致護髮素
- 13.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恣意蓬鬆 豐盈洗髮精
- 14.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平衡油脂 淨化洗髮精
- 15.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淨柔頭皮 舒緩洗髮精
- 16.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全效修護 潤澤護髮素

大陸：

- 1.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護髮素新品上市
- 3.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沐浴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洗髮露新品上市
- 5.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護髮素新品上市
- 6.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沐浴露新品上市
- 7.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旅行組新品上市
- 8.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 黑醋栗棕新品上市
- 9.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 葡萄紫棕新品上市

10.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洗髮露新品上市

11.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護髮素新品上市

12.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沐浴露新品上市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碧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醫藥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及 517,12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776 仟元及 34,609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68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419	3	\$ 130,2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五)	43,005	2	32,0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9,075	3	77,8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585,574	23	544,2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六)	36,719	1	24,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1,360	-	3,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六)	5,708	-	7,04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20,906	9	214,781	8
1410	預付款項	90,195	4	127,8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34,554	5	137,19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0,515</u>	<u>50</u>	<u>1,299,33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2,11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8,845	3	102,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99,757	27	733,681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416,017	16	424,961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25	-	3,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451	1	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7,609	2	36,9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9,615</u>	<u>50</u>	<u>1,313,40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0,130</u>	<u>100</u>	<u>\$ 2,612,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2,465	-	\$ 3,18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87,818	19	517,79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6,023	-	4,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00,294	4	104,4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654	-	9,1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19	2	34,8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573</u>	<u>25</u>	<u>674,21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287	-	6,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591</u>	<u>8</u>	<u>207,629</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54,164</u>	<u>33</u>	<u>881,848</u>	<u>3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2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087	8	209,24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29	4	101,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69	4	80,71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473	8	184,510	7
3400	其他權益	(13,746)	(1)	7,982	-
31XX	權益合計	<u>1,725,966</u>	<u>67</u>	<u>1,730,89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80,130</u>	<u>100</u>	<u>\$ 2,612,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瑛



美吾...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1,373,340	102	\$ 1,285,25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3	1	16,791	1
4190	銷貨折讓	<u>9,227</u>	<u>1</u>	<u>5,07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52,010	100	1,263,3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806,845</u>	<u>60</u>	<u>708,06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545,165</u>	<u>40</u>	<u>555,322</u>	<u>44</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1,788</u>)	(<u>1</u>)	(<u>9,061</u>)	(<u>1</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061</u>	<u>1</u>	<u>7,093</u>	<u>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六)	324,273	24	343,386	27
6200	管理費用	<u>90,747</u>	<u>7</u>	<u>95,98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020</u>	<u>31</u>	<u>439,368</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 九及二一)	(<u>39</u>)	-	<u>479</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379</u>	<u>9</u>	<u>114,4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0	-	3,458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六)	6,602	1	6,747	1
7130	股利收入	1,640	-	2,582	-
7190	其他收入	3,741	-	2,8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及十三)	14,490	1	3,946	-
7230	外幣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一)	(<u>1,828</u>)	-	37	-
7590	什項支出	(<u>1,870</u>)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325)	-	(\$ 4,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39,844)	(3)	(34,9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914)	(1)	(19,704)	(2)
7900	稅前淨利	107,465	8	94,7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732	1	15,675	1
8200	淨 利	90,733	7	79,08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58	-	(3,6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0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6)	(1)	(4,80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4,842)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1,9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20,040)	(2)	(10,11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0,693	5	\$ 68,97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60	
9810	稀 釋	\$ 0.68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積保 (附註二十)	留盈 (附註二十)	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 1,329,152	\$ 190,335	\$ 93,869	\$ 1,875	\$ 92,764	\$ 13,626	\$ 1,131	\$ 1,722,75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335	\$ 93,869	\$ 1,875	\$ 92,764	\$ 13,626	\$ 1,131	\$ 1,722,75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05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52	-	(79,749)	-	-	-	-	(79,749)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8,912	-	-	-	-	-	-	-	18,91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9,086	-	-	-	-	79,08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35)	(4,556)	(2,219)	(2,219)	(10,110)	(10,11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751	(4,556)	(2,219)	(2,219)	(68,976)	(68,9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9,247	101,921	1,875	9,070	(1,088)	(1,088)	(1,730,891)	1,730,8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908	-	(7,90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58)	-	-	-	-	(66,458)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9,000)	-	-	-	-	-	-	-	(9,0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	-	-	-	-	-	-	-	(1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0,733	-	-	-	-	90,73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8	(16,886)	(4,842)	(4,842)	(20,040)	(20,0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21	(16,886)	(4,842)	(4,842)	(70,693)	(70,6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0,087	109,829	1,875	7,816	(5,930)	(5,930)	(1,725,966)	1,725,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琨

美吾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465	\$ 9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1	21,346
A20200	攤銷費用	2,262	5,258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7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	(2)
A20900	利息費用	4,325	4,35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0)	(3,458)
A21300	股利收入	(1,640)	(2,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9,844	34,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90)	(3,9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788	9,0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061)	(7,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891)	6,228
A31130	應收票據	(11,212)	3,821
A31150	應收帳款	(41,276)	(30,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8)	(4,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6	1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	(2,139)
A31200	存 貨	(6,125)	(35,16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830)
A31230	預付款項	37,662	(74,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	58,936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29,977)	83,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	3,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1)	7,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70	2,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98,103	\$ 170,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	(4,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13)	(17,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10</u>	<u>148,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	18,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14)	(228,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6)	(6,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1	(1,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8)	(2,6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2)	(3,5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5	3,6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0</u>	<u>2,5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51)</u>	<u>(217,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6,458)</u>	<u>(79,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799)	(149,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18</u>	<u>279,3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19</u>	<u>\$ 130,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醫藥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及 517,12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776 仟元及 34,609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680 仟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美吾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952	4	\$ 170,9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43,005	2	32,0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89,075	3	77,8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七)	601,716	23	548,78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293	-	3,5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七)	3,946	-	5,4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03,100	12	287,704	11
1410	預付款項	94,507	4	137,06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554	5	137,19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148</u>	<u>53</u>	<u>1,400,51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11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845	3	102,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06,939	20	521,79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26,319	20	551,76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82	-	4,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451	1	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8,057	2	37,0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604</u>	<u>47</u>	<u>1,229,62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7,752</u>	<u>100</u>	<u>\$ 2,630,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465	-	\$ 3,1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8,868	19	530,61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6,023	-	4,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06,031	4	108,4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54	1	9,1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154	2	35,3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4,195</u>	<u>26</u>	<u>691,62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287	-	6,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591</u>	<u>8</u>	<u>207,629</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71,786</u>	<u>34</u>	<u>899,249</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1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087	8	209,24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29	4	101,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69	4	80,71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473	8	184,510	7
3400	其他權益	(13,746)	(1)	7,982	-
3X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25,966</u>	<u>66</u>	<u>1,730,891</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97,752</u>	<u>100</u>	<u>\$ 2,630,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美吾華勝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458,464	101	\$ 1,390,0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3	1	16,791	1
4190	銷貨折讓	<u>3,293</u>	-	<u>4,026</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43,068</u>	<u>100</u>	<u>1,369,18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 七）	<u>822,892</u>	<u>57</u>	<u>738,6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620,176</u>	<u>43</u>	<u>630,543</u>	<u>4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七）	375,245	26	393,912	29
6200	管理費用	<u>117,417</u>	<u>8</u>	<u>124,05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2,662</u>	<u>34</u>	<u>517,964</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十及二二）	(<u>39</u>)	-	<u>477</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475</u>	<u>9</u>	<u>113,0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8	-	4,73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602	-	6,747	1
7130	股利收入	1,640	-	2,582	-
7190	其他收入	3,746	-	2,87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及十四）	14,490	1	3,94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 二二）	(<u>1,758</u>)	-	<u>29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990)	-	(\$ 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四)	(40,393)	(3)	(34,997)	(2)
7510	利息費用	(4,325)	-	(4,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010)	(2)	(18,295)	(1)
7900	稅前淨利	107,465	7	94,7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732	1	15,675	1
8200	淨 利	90,733	6	79,08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58	-	(3,6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0	-	2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86)	(1)	(4,80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1,9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0,040)	(1)	(10,11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0,693	5	\$ 68,97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33	6	\$ 79,08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93	5	\$ 68,9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68		\$ 0.60	
9810	稀 釋	\$ 0.68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美吾華用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465	\$ 9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0	29,047
A20200	攤銷費用	2,390	5,386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94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	(2)
A20900	利息費用	4,325	4,35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8)	(4,732)
A21300	股利收入	(1,640)	(2,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0,393	34,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90)	(3,9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891)	6,228
A31130	應收票據	(11,212)	3,821
A31150	應收帳款	(53,225)	(30,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	5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0	(1,996)
A31200	存 貨	(22,523)	(62,094)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830)
A31230	預付款項	42,075	(75,7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	74,969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30,921)	93,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	3,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6)	7,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61	1,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1,115	177,6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	(4,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13)	(17,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22	155,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	18,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14)	(228,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6)	(7,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3	(1,3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6)	(2,8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1)	(3,5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3	4,9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40	2,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28)	(217,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58)	(79,749)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	(3,5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4,963)	(144,8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915	315,7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52	\$ 170,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 (略)。</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 (略)。</p>	<p>因應原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已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u>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p>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6. <u>海內外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原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已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第十九條修正，酌修款次。</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公司實際作業及第十九條修正，酌修款次及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u></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及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故刪除相關條款規定。</p> <p>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四、(略)。</p>	<p>(四)(五)(略)。</p> <p>四、(略)。</p>	
<p>第二十三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三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李成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結業 3.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2.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 3.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4. 總統府國策顧問 5. 國民大會代表 6. 1984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3.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常務理事 4. 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常務董事 5.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長 6. 中央銀行理事 7. 海峽交流基金會監事 8. 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 	2,697,451	無
2	董事	李伊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3. 北一女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2.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3.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2.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20,871,819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賴育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2.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3. 建國中學畢業 	花旗銀行副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20,871,819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4	董事	陳文華	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2.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3.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2. 芽堡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3. 華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露特娜(股)公司及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3,602,381	無
5	董事	陳寬墀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士	1.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總經理 2. 亞洲藥學會總會會長 3.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4.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2.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及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3.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6,840,55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李伊伶	1. 美國卡內基美濃(Carnegie Mellon)大學企管碩士 2.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3. 北一女中畢業	1.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楊森藥廠 群產品經理(行銷+業務) 2.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楊森藥廠 產品行銷經理(行銷)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風險評估顧問	1.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特助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6,840,55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事	李育家	1. 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企管碩士 2.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結業	1.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2.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3.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會委員 6.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104,500	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8	董事	劉文正	1.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1.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Taiwan Ltd.) 董事長、總經理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2.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7,000	茂元有限公司
9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2. 台灣大學管理學士 3.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1.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信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5.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102,500	無
1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1.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2.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1. 中華民國發明協會秘書長 2. 中央日報財經記者	1.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顧問兼秘書長	0	無
11	獨立董事	陳慧遊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學士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12	監察人	李碧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1.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2. 傑出任女聯誼會會長	1. 逸祥國際(股)公司、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碧逸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及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850,000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3	監察人	李展福	1.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2.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1.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2.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行銷及管理別） 3.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4.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5.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開發委員會委員	1.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2. 卓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78,000	華蔚有限公司

附件六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李成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 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 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 倉儲業
- 三九、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 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

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附錄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四) 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及幣別的選擇應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及會計部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萬元以上	US\$500萬元以下
董事會	-	超過US500萬~1000萬以下

2. 稽核部門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萬元為限，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400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6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年4月16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19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股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王在斌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劉正琪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劉文正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李育家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股	
監察人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537股	代表人：李展福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2.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年4月16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34,137,207股
監 察 人	800,000股	3,669,537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附錄六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7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